

#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

双林发〔2018〕6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，科、室（局）：

经林业局同意，现将《双丰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# 双丰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统称“五公开”），进一步深化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伊政办发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为统领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“五公开”，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助力全局营商环境优化，促进全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 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公开。大力推进决策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，林业局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林业局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，都要及时公开，充分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。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，要对公开相关信

息作出明确规定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加大对局《行政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、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**2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**按照“谁批准、谁公开，谁实施、谁公开，谁制作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计统局；配合单位：城建局、企管科、交通局、多种经营局等部门）

**3.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。**围绕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认真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实行清单管理，明确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教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灾害事故救援和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工会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卫计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局、多种经营局、资源林政局、文体局等部门）

## **（二）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**

**1. 加强政策解读。**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着力做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的解读工作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。注重运用客观事实以及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

方式进行解读，增强解读效果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宣传部、新闻中心及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**2. 加强舆情回应。**各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党和林业局公信力、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。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行政办、公安局、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做好就学就医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准确把握社会情绪，讲清楚问题成因、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，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行政办、教育局、卫计局、城建局、安监局、多种经营局、民政局等部门）建立完善与宣传、网信、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，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行政办、公安局）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，建立问责制度，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行政办、公安局、林业局各部门）

### **（三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**

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。建立完善领导信箱、网民咨询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处理答复，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好服务。

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### **（四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**

1. **强化林业局网站建设管理。**以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为指导，不断提高林业局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加强林业局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事服务等功能。林业局网站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，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加强网站技术防护措施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，加强网站平台用户数据安全防护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有关部门）

2. **用好“两微”新平台。**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避免开而不管、管不到位。严格内容审查把关，不得发布与林业局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，信息发布失当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。林业局相关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，加强“两微”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对有平台无运营、有账号无监管、有发布无审核的政务发布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，对

维护能力差、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行政办、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### **（五）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**

**1.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**各部门要在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颁布后，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系列配套制度，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，做好衔接过渡工作。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**2.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**政务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，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**3.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。**我局要结合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梳理林业局的政务公开事项，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实行清单管理。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“五公开”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

要求，明确信息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标准，真正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实现政务公开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把《行政工作报告》部署的重点工作特别是民生实事，以及已经明确的重点领域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持续加以推进。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民生实事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各司其职，密切协作，确保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要建立长效监测检查工作机制，每季度检查一次本系统的政务网站、“两微”等新媒体中政务信息公开更新情况，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条例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单位、部门）

（三）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大力组织推进所分担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落实。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，竭力完成各项公开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办；配合单位：林业局各

单位、部门)

(四) 强化考核监督检查工作, 要定期对政务公开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 对公开工作推动较好的单位和个人, 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; 对重要信息不发布、重大政策不解读、热点问题不回应的, 要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; 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,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,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(牵头单位: 行政办; 配合单位: 组织部)

---

抄送: 党办, 宣传部, 纪检委, 工会。  
法院, 检察院。

---

双丰林业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
---